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

原告 邱彥博

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律師

溫宏毅律師

被告 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鶯

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陸仟零陸拾陸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新臺幣壹拾萬元、陸仟零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8年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先後擔任董
02 事長特助、國際事務總監、執行長等職務，約定月薪為新臺
03 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料，被告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母於111年5月17日通知原告及訴外人即
05 股東吳輝明（即原告之舅舅）至辦公室開會，於會中要求原
06 告交出執行長乙職，並於同年月27日前將因執行長乙職所配
07 發之相關物品辦理交接，另告知：若不簽署合意書，將不給
08 予資遣費等語。原告為避免激化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情
09 緒，乃先簽署合意書，然其仍持續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被
10 告公司亦受領其勞務而持續按月給付工資予原告，可見原告
11 並無離職真意，而為被告所明知，原告簽署合意書之意思表
12 示應為無效。退步言之，原告未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所訂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事由，僅是在被告公司法定代
14 理人之情緒壓力下，不得已簽署合意書，實未處於表意自由
15 之狀態，依民法第71條規定亦為無效。為此，爰依法提起本
16 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6
17 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9月5日起至
18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0萬元，併計付
19 法定遲延利息；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
20 條第1項、第14條、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9月5日起
21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6,06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
22 個人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方委任訴訟代理人，並提出民
25 事答辯狀，本院依法不得審酌，併此敘明。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網頁列印資料、勞保職保
2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被告
29 公司108年年假未休統計表、被告公司110年年假未休統計
30 表、簽呈、合意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封面暨內頁影
31 本、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

0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02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3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6
05 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9月5日起至
06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各
07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
08 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自
09 111年9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6,066元至原告
10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13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廖宣惟